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5日	18,000	2020年02月25日	17,460	质押	1年	是	否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细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上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述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公司开展的贷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的需要，贷款综合成本较低，利于融资成本的控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琦、薛挥、杨华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